**112年度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產品**

**之能源效率抽測暨標示稽查作業線上說明會交流討論Q&A**

1. 請問產品抽測要為拆封全新機嗎?

Ans: 抽測同仁會到現場直接隨機封樣，抽測樣機一定要未使用過的全新機機器，已免影響測試結果，及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1. 請問有電視或顯示器納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的消息或預計時間嗎？

Ans: 有關產品新修訂管理制度相關資訊，將會於節能標章網站/能源效率分級等網站公告通知，再請相關產品之廠商們留意。

1. 關於能效抽測產品上所貼之銘版貼紙，只有講說上面公司行號應為當時申請的標示義務名稱，這個標示是在進口商的標示嗎?如果當時有授權其他公司進口放行的授權書，這個進口廠商是標示我的公司還是我授權的那

間公司呢?

Ans: 雖然銘版標示是由標檢局管理，但能效分級管制，是針對來申請認證之標示義務公司，而在分級管理認定標示義務公司即為市場銷售的公司，如因進口商(簡稱A公司)應要放行進口所作授權其他公司(簡稱B公司)之後為真正市場銷售，那應請B公司來申請分級標示認證，而非是A公司申請，所以銘版上註記可以有A公司為進口商，B公司為標示義務公司販售公司即可。

1. 若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之節能標章產品連續兩年抽測合格，第三年就可免於抽測嗎?還是連續兩年抽測合格，不限指定或任一節能標章產品呢?假若又連續兩年抽測不同款，一共抽到四款，但都抽測合格，也可符合第三年免抽測嗎?

Ans: 依據"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四)獲證廠商若 其品項有連續兩年抽測結果皆合格者得間隔一年抽測。提醒標章使用廠商，能源局得將前一年度抽測產品整體不合格情況，評估於下一年度作滾動式加強抽測。若貴公司連續2年抽測"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皆為合格者，能源局得間隔1年抽測"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若有未盡事宜，請依能源局審議會決議事項為主。

1. 能源局到實體賣埸或綱路平台檢查節能標示是否正確時，如果產品已檢查也乎合標準，廠商是否也會被通知已被檢查和合乎標準嗎？

Ans:

(1) 賣場稽查就不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之規範者，通知廠商做相關改善處理；已符合者則不另做通知。

(2) 網路通路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因涵蓋公司及各大網購平台，執行單位會以 E-mail 型式寄出改善通知給有違規之公司或網購平台商聯絡窗口，要求限期改善回覆。並於確認全部改善完成後，執行單位會再寄出mail通知違規公司或網購平台違規項次皆已改善完成，並不會通知稽查合乎規定之公司或網購平台。

1. 如果用在產品本體上，節能標章可不可以使用單色?

Ans: 依據廠商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第2條規定，......，乙方(標章廠商)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產品目錄、說明書、外包裝或廣告宣傳品上，其上之節能標章得用灰階或單色印刷。

1. 針對空氣清淨機申請能源效能分級標示，可以只貼於外盒或附在透明袋中讓客戶悉知嗎?還是一定要拆開包裝貼標章在機器上？因為這樣包裝就會有拆過的痕跡。

Ans: 關於張貼方式，依據空氣清淨機公告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廠商製造或進口空氣清淨機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黏貼於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或附於使用說明書；陳列或銷售空氣清淨機時，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懸掛或揭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廠商若產品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相關問題可洽詢工研院稽查小組)

1. 請問後市場抽測實測值要在規格的95%以上，請問條文上有沒有明記?以及當基準、CNS變更時，若該商品是在舊基準前製造的庫存品(不符合新基準)，在新基準實施後可以繼續販賣嗎?

Ans:

節能標章：

(1) 節能標章52項產品中，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要求規範皆不同，詳見各項產品之實測值與標示值相關規範，請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查閱。

(2) 節能標章獲證產品係因不符合產品新基準規範而失去節能標章認證資格者，廠商應將前述已註銷產品型號塗銷標示於產品、型錄、網站及相關宣傳文件之節能標章資訊。提醒廠商，能源局或公平交易委員會得不定期稽查實體店面及網路電商，若發現有違規使用之情形，其權責機關將會依法裁處。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4項產品中，依照各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要求，會有所不同，請至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相關條文內查看各項產品標示值規範。

(2) 能效分級標示獲證產品，如因新基準提升變更，公告產品的能源效率如未符合最低能源效率容許耗用能源(MEPS)規定，或系統上已辦理註銷分級標示，則依能源管理法第14條規定不准進口或在國內陳列銷售，能源局會得不定期稽查實體店面及網路電商，如有違規將依權責機關依法裁處。(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gen/law/list.aspx)

1. 請問廠商如何回報111年度之年產品銷售數字?

Ans:

(1) 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請至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站填報(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IDapply/login/login.aspx)；
(2) 節能標章產品，請至節能標章線上申辦系統填報。(https://www.energylabel.org.tw/energylbapply/Index2010.aspx)

1. 若有網路平台的個人賣家於網路稽查標示疑似違規的部分，責任歸屬為何？

Ans: 執行單位僅針對有發現疑似違規商品的網購平台商聯絡窗口，寄出限期改善通知，請網購平台商督促該違規賣家限期完成改善或由網購平台商協助完成改善並回覆。若網購平台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並回覆，執行單位將檢具相關資料，呈報能源局。後續裁處對象(賣家、網購平台商、製造/進口商,…)，會由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認定，執行單位並無權區分違規責任歸屬。

註：由公平會裁罰案例觀察，除了賣家會被裁罰外，網購平台商亦大部分皆會被裁罰。

1. 網路稽查是對網路平台通知，請網路平台轉知給賣家，那台平在接獲工研院的公文後，可不可以將工研院的函文提供給賣家？

Ans: 網購平台網路稽查若有發現違規時，執行單位皆以 E-mail 型式寄出改善通知給網購平台商聯絡窗口。網購平台商若有需要，可將執行單位E-mail違規限期改善通知原文轉知賣家。

1.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請問於期限屆滿失效前能源局會在節能標章網站上通知嗎?

 Ans: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即將到期者，節能標章線上申辦系統會發信通知貴公司登記聯絡窗口e-mail信箱。為確保貴公司可以有效收到相關重要通知，請務必確認E-mail是否有異動更新。

1. 若網路商店在能源分級標示因為排版擁擠不易識別，是否可用文字表示的規範?

Ans: 依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規定，各列管產品資訊若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依各產品類別之標示規定，加註能源效率等級及各項資訊。雖然規定可以此種方式進行標示，但因商品須標示之資訊內容，皆須由廠商/賣家藉由人工予以輸入並確認，標示不實之違規機率將大增。只要其中一個資訊標示錯誤，即會變成標示不實，則至少違反能源管理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而公平交易法並無限期改善之緩衝空間，只要公平會接到檢舉並確認違規屬實，即進行裁罰。此標示方式，對業者而言，違反規定而遭裁罰之風險實在是太高，並不建議。故仍強力建議業者，只要到能效官網已核准產品區，輸入已核准產品之正確型號，即可下載該型號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並可依圖之原尺寸等比例放大或縮小，將此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置於商品圖形旁，讓消費者進入此網頁瀏覽商品時，第一時間即能看到此張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並可清楚辨識此圖之內容資訊，即可完成依規定之標示。

1. 節能標章LOGO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縮小」嗎?

Ans: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依本要點取得本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者，於使用時，應依本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另，依據「節能標章使用契約」第2條規定，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時，應依經濟部能源局註冊之圖樣使用之，不得變形或加註字樣或圖案，但得依等比例放大或縮小。

1. 後市場稽核是針對市場上販售的部分，包括賣場、商家，請問有沒有往前端在海關，能商品稽核在海關放行之前可進行源頭管理即可杜絕違規的能效商品進入國內市場?

Ans: 目前執行辦法並沒有到海關抽查，因為海關進口的部分有它們的作業程序，必須跨部會協商，可再研議，但目前沒有在本單位執行方式中。